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義杰  
電話：049-2332380分機1033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cshih@mail.afa.gov.tw

受文者：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11103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pdf檔

主旨：115年度農業設施保險費補助作業，本部業於115年3月2日公告自該日起至116年2月1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請貴府(局)轉知轄內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農民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者請至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請相關單位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 三、檢附旨揭公告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部農業金融署、本部農糧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會計室、統計室、企劃組)(均含附件)

內部傳遞  
2026-03-02  
交15:24:39章